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金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67,045,246.00	245,405,974.9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2,629.29	2,673,450.40	3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90,231.67	2,673,450.40	5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07,392.94	21,349,091.37	10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038	38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038	38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10%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135,148,506.56	9,178,830,293.31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9,585,105.05	2,586,492,475.76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4,906.88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 政府补助 3,399,492.68 元扣除 即征即退增值税 1,314,585.8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3,27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767.29	
合计	-3,697,602.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14,276,036	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	14,224,751	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3,992,001	0	质押	13,982,294
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1,430,987	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41%	9,957,32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8,296,822	0		
简炼炜	境内自然人	1.17%	8,230,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7,804,956	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	其他	1.01%	7,112,3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赢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76,036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036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4,224,751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2,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992,001
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30,987	人民币普通股	11,430,987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957,326	人民币普通股	9,957,3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6,822	人民币普通股	8,296,822
简炼炜	8,2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956	人民币普通股	7,804,95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	7,112,375	人民币普通股	7,112,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货币资金	167,310,510.51	254,694,245.91	-34.31%	注 1
预付账款	2,424,688.75	1,093,605.35	121.72%	注 2
预收账款	1,959,504.31	1,134,012.50	72.79%	注 3
应付职工薪酬	7,234,083.80	19,421,597.45	-62.75%	注 4

注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了34.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 现金流出量大于现金流入量所致。

注2: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了121.72%, 主要系本期所属风电设备制造公司采购风电场维修材料预付款, 发票未到所致。

注3: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72.79%, 主要系本期所属风电设备制造公司收到北拓株式会社货款, 尚不具备转入收入所致。

注4: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62.75%, 主要系本期支付12月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 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投资收益	-36,948.48	-119,639.61	69.12%	注 1
其他收益	3,399,492.68	0.00	100.00%	注 2
营业利润	22,440,446.21	486,947.05	4508.40%	注 3
营业外收入	887,943.24	4,899,135.91	-81.88%	注 4
营业外支出	6,801,219.79	2,323,300.34	192.74%	注 5
利润总额	16,527,169.66	3,062,782.62	439.61%	注 6
所得税费用	1,208,205.52	246,515.28	390.11%	注 7
净利润	15,318,964.14	2,816,267.34	443.95%	注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629.29	2,673,450.40	389.73%	注 9
少数股东损益	2,226,334.85	142,816.94	1458.87%	注 10

注1: 投资收益亏损减少系合营企业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注2: 其他收益增加系本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注3: 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 营业收入增加, 经营情况好转。

注4: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注5: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制造业计提停工损失所致。

注6: 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3。

注7: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3。

注8: 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3。

注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注3。

注1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设备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增加, 新能源发电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三) 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983.25	5,000,013.57	-49.84%	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3,201.23	74,168,850.41	-67.79%	注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73,998.64	18,391,716.16	41.23%	注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1,873.62	19,961,593.81	-34.06%	注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923.86	17,028,825.58	-58.81%	注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7,392.94	21,349,091.37	108.47%	注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9,750.22	32,194,302.06	-62.79%	注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9,750.22	32,194,302.06	-62.79%	注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9,750.22	-32,194,302.06	62.79%	注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0,000.00	94,600,000.00	-51.80%	注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11,378.12	175,057,906.55	-31.50%	注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1,378.12	-175,057,906.55	31.50%	注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83,735.40	-185,903,117.24	53.00%	注 13

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系上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伤赔偿及政府奖励款同比减少所致。

注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系光伏设备制造业上期给供应商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注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12月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注4: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主要是上期风机制造公司及构件公司支付上年12月计提税金所致。

注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系上期支付的技术提成费、租赁费、采暖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项较多所致。

注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各项支出同比支付减少所致。

注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季度对宁安风电场和银星一井光伏电站的设备及工程款集中予以支付, 而本期相对支付较少所致。

注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主要原因同注7。

注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同注7。

注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所致。

注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主要原因同注10。

注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同注10。

注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铝宁夏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铝宁夏能源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拟兴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票停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银仪风电 50%股权，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为解</p>

			电二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决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工作，待具备收购条件后公司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	鉴于银仪风电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工作，待具备收购条件后公司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计划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18年4月23日